

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

2025年5月

目錄

一	總則	3
二	公 經營宗旨 圍	4
三	份 註冊資本	5
四	份增減 回購	7
五	購買公 份的財務資助	9
六	票 東 冊	9
七	東的權利 義務	13
八	東大會	15
九	董事會	24
第一節	董事	24
第二節	董事會	26
第三節	董事會專門 員會	30
	公 董事會秘書	31
一	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	32
二	監事會	33
三	公 董事、監事 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	35
四	財務會計制度	36
五	利潤分配	37
六	會計 事務所的 任	39
七	通知	40
八	公 的合併與分	42
九	公 解散 清	43
二	公 的修訂	45
二 一	附則	46

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

一 總則

一條 山東鳳祥 份有限 (以下簡稱「公」)係依照《中華人民 和國 法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 法》」)、《中華人民 和國 券法》、《香港 合交易 有限 券上市 則》(以下簡稱「《主板上 規則》」)和國家 他有關法 、 政法 立 份有限 。

於2010年12月17日以 起方 設立，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 城市工商 政管理局註 記， 營業執照。

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: 91371500723866545F。

起人 新鳳祥^À 集團有限 任 和山東鳳祥 有限 。

二條 註 名稱 :

中文 稱：山東鳳祥 份有限

英文 稱：S. F. C., L.

三條 住 : 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

郵政編碼：252325

電話：0635-7136000

真：0635-7136002

四條 法定代 人是 董事長。

五條 營業期限 30年， 有獨立 法人 格。 以 部 產對 務 擔任； 東以 認 份 限對 擔任。

六條 本章程是 準則，由 東 會 特別決 通過，於 東 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，以 代 來在市 管理部門 案之 章程。本章

(除依法經 _____，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)(有經營範圍不
涉商 _____ 特別管理措施(_____ 清單) 容)。

前款指經營範圍以 _____ 記機關 審核 準。

以 據國 _____ 市 _____、業務 展和自身 力 業務需 _____，整經營範圍，
並 定 理有關工商 記 更 續。

三 份 註 冊 資 本

二條 _____ 在任 何 時 均 設 普 通 _____， _____ 普 通 _____ 和
份。 _____ 據 需 _____，經 中 華 人 民 和 國 (以 下 簡 稱 「 中 國 」) 國 務 院 (以 下 簡 稱 「 國 務
院 」) 權 _____ 審 _____ 部 門 註 _____ / 案 _____， 以 設 _____ 他 種 _____ 份 。

設 _____ 他 種 _____ 份 _____， 明 _____ 他 種 _____ 份 在 以 _____ 他 _____ 作 _____ 任 何
中 _____ 有 權 利 _____ 次 _____。 _____ 本 _____ 無 _____ 票 權 _____ 份 _____， 則 _____ 等 _____ 份 _____ 名
稱 _____ 加 上 「 無 _____ 票 權 _____」。 _____ 華 有 _____ 隣 _____ 合 _____ 票 _____ 權 _____ 份 _____ 別 _____ 每

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管機構註 案， 以向 人和 人 票。

前款 稱 人認 份 國和香港特別 政、 門特別 政、 地 人； 人認 份，除前 地 以 中華人民 和國 人。

六條 向 人 以人民 認 份，稱 。 向 人 以 認 份，稱 。 在 上市，稱 上市 。

前款 稱 認 國家 主管部門認 ， 以用來向 繳 款 人民 以 他國家 地 法定 。

東和 東同是普通 東， 有同等權利， 擔同等 務。

七條 在香港 交 有限 (以下簡稱「香港 所」)上市，簡稱 H。H 指 獲香港 交 上市，以人民 標明 票，以港 認 和 交易 票。

八條 立時向 起人 普通 8,600萬，均由 起人認 和 有， 中：

東	認購 數 (萬)	持 比例 (%)
新鳳祥 ^九 集團有限 任	5,160	60
山東鳳祥 有限	<u>3,440</u>	<u>40</u>
合	<u><u>8,600</u></u>	<u><u>100</u></u>

九條 本結構：

本合 1,583,348,000，中 1,045,000,000，佔本 約66.00%，
上市 538,348,000，佔本 約34.00%。

二條 註本人民 1,583,348,000。

二一條 份以依法。在香港上市 上市，需
到 香港當地 票記機構 理記。

四 份增減 回購

二二條 據經營和 展需，依照法、法 本章程 定，經
東會特用 業

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，並於30日內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。債權人自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，未收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，有權要求清償債務。應當擔保。

減少資本，不低於法定最低限（有）。

二 五條 在下列情況下，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《主板上市規則》、部門章程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銷（需），回份：

(一) 減少註冊資本；

(二) 與有票其他合併；

(三) 將份用於員工劃權勵；

(四)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合併、分立決議，要求收回份；

() 將份用於 票 券；

() 維 120 (T B B B (J B (J B B B (J B J A T B (J B B (J B B (J B

(二) 在 券交易 通過 開交易方 回；

(三) 在 券交易 以 方 回；

(四) 法 、 政法 和 管機構 他 況。

因本章程第二 第(三) 、第() 、第() 定 收
份 ， 應當通過 開 集

票應當

上市

東名 正、副本

三 七 條
易之日 起

開 份前已 份，自 票在 券交易 上市交

四二條 任何記在東名上東任何求將名(名稱)記在東名上人，果票，以向申就份新票。

東票，申，依照《法》有關定理。

上市東票，申，以依照上市東名正本存放地法、券交易則他有關定處理。

四三條 對於任何由於註銷票新票到損害人均無務，除非當事人明有。

七 東的權利 義務

四四條 東有份種和份有權利，擔務；有同一種份東，有同等權利，擔同種務。

各東在以利他作任何中有同等權利。法人作東時，應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僉同務

() 查閱、 本章程、 股東名冊、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、董事會會議決議、 事會會議決議、 務會報告； 續一 日以上單獨 合 有 之 三以上 份 股東 求查閱 會 簿、會 ， 應當向 書 求， 明 。 有合理 據認 股東查閱會 簿、會 有不正當 ， 損害 合法利 ， 以 絕 供查閱， 並應當自 股東 書 求之日起 日 書 答 股東並 明理由；

() 終 清算時 有 份份 加 剩餘 產 配；

() 對 股東會作 合併、 立決 異 股東， 求 收 份；

() 法 、 政法 、 部門 章 本章程 他權利。

四 七條 股東 擔下列 務：

(一) 守法 、 政法 和本章程；

(二) 依 認 份和 方 繳納 金；

(三) 除法 、 法 定 ， 不 ；

(四) 不 用 東

控制股東實際控制人對 和 社會 有信譽。控制股東應嚴格依法 使 人 權利，控制股東不 利用利 配、 產重組、對 金佔用、 款擔保等方 損害 和社會 合法權 ，不 利用 控制地位損害 和社會 利 。

四 九條 本章程 稱「控制 股東」是指 以下 件之一 股東：

- (一)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，通過實際支配 份 決權 決定董事會 數以上 員 任 ；
- (二)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， 以 使 30%以上(含30%) 決權 以控制 30%以上(含30%) 決權 使 ；
- (三)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， 有 在 50%(含50%)以上 份，但是有 據 除 ；
- (四)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，依 實際支配 份 決權足以對 股東會 決 產生重 響 ；
- () 人單獨 與他人一致 動時， 以實際支配 決定 重 經營決策、 重 人事任命等事 ；
- () 票上市地 券 管機構認定 他 。

本 稱「一致 動」是指 以上 人以 方 (不 書面) 一致，通過 中任何一人 對 票權，以 到 鞏固控制 。

八 股東大會

五 條 股東會 是 權力機構，依法 使 權 。

五 一條 股東會 使下列 權 ：

- (一) 舉和更 非由 工代 擔任 董事，決定有關董事 酬事 ；
- (二) 舉和更 由 股東代 任 事，決定有關 事 酬事 ；

- (三) 審 董事會 告；
- (四) 審 事會 告；
- () 審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；
- () 對 加 減少註 本 決 ；
- () 對 券 決 ；
- () 對 合併、 立、 更 、 散和清算等事 決 ；
- () 修改 章程；
- () 對 用、 不 續 會 事 務 決 ；
- (一) 審 單獨 合 有 之一以上 份 東 案；
- (二) 審 第 二 定 對 擔保事 ；
- (三) 審 單 金 超過 最 一期經審 產 30% 款(年 算 和 年 算)、對 、 產 售、收 、 租 、 、 他 產處 和擔保事 ；
- (四) 審 更募集 金用: 事 ；
- () 審 涉 新 權 勵 劃和員工 劃；
- () 審 法 、法 和 章程 定應當由 東 會決定 他事 ；
- () 票上市地 券交易 上市 則 求 他事 ；
- () 年 東 會 以 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 不超過 當時 部已 份(別 份， 用) 之二 票， 權在下一年 東 會 開日 效，唯 限於 關法 法 、 範 文件和 票上市地 券 管理機構 關 定。

在不法法上市地關法法制定況下，東會以權
董事會理權理事。

五二條 下列對擔保，經東會審通過：

- (一) 子對擔保，到超過最一期經審
產50%以供任何擔保；
- (二) 對擔保，到超過最一期經審
產30%以供任何擔保；
- (三) 在一年擔保金超過最一期經審
產30%擔保；
- (四) 產率超過70%擔保對供擔保；
- ()單筆擔保超過最一期經審
產10%擔保；
- ()對東、實際控制人關方供擔保。

東會在審東、實際控制人供擔保案時，東實際控制人
支配東，不與決，決由、東會他東決權
過數通過。

董事、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有法、政法章程中關於對
擔保事審權限、審程定，給損，應當擔
任，以依法對起訴訟。

五三條 除處於機等特況，非經東會以特別決，
不與董事、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以人立將部重業務
管理交人合同。

五四條 東會年東會和臨時東會。年東會每年
開一次，應當於上一會年結束6月舉。

臨時股東會應在時開。應在任下列生之日起2月以開
臨時股東會：

(一) 董事人數不足《法》定人數

() 事會未在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，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0%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次請求舉開股東會，應由召集股東生需用費由該股東負擔。

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，應書面通知董事會。在股東會決案前，召集股東比例不低於百分之。

五六條 開股東會，單獨或合計持有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，可以在股東會開會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交董事會；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，並將臨時提案交股東會審議。臨時提案內容不違反法律、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，應屬於股東會權範圍，並有明確和決事。

五七條 開年股東會，應將會議時間、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前20日前通知各股東；臨時股東會應於會前15日前通知各股東。在開股東會算起期限時，不計算開會當日。

股東會通知應以本章程規定通知方式，在票上市地

(二) 交會 審 事 和 案；

(三) 以明 文字 明： 普通 東均有權 、 東 會，並 以書 代
理人代 、 和 決， 東代理人不 是 東；

(四) 有權 、 東 會 東 權 記日。

東 會通 ，無正當理由， 東 會不應 期 ， 東 會通 中列
明 案不應 。一旦 現 期 ， 集人應當在 定 開日前至少
工作日 告並 明 因。

六 條 因意 未向某有權 到通 人 會 通 等人沒有收到
會 通 ，會 會 作 決 並不因此無效。

六 一 條 東 會擬 董事、 事 舉事 ， 東 會通 中將 露
董事、 事 人 細 料，至少 以下 容：

(一) 教 、工作經 、 等 人 況；

(二) 與 控 東 實際控 制人是否存在關 關係；

(三) 露 有 份數量；

(四) 是否 過中國 會 他有關部門 處 和 券交易 感 。

六 二 條 人 東 自 、 會 ， 應 示本人身份 他 明 身份
有效 件 明、 票 ； 代理他人 、 會 ， 應 示本人有效身份
件、 東 權 書。

法人 東 應 由法定代 人 法定代 人 代理人 、 會 。法定代 人 、
會 ， 應 示本人身份 、 明 有法定代 人 格 有效 明； 代理
人 、 會 ，代理人 應 示本人身份 、法人 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
書 權 書。

六三條 決代理 書由 人 權他人簽 ， 權簽 權書
他 權文件應當經過 。經 權書 他 權文件，應當和 決代理
書同時 於 住 集會 通 指 定 他地方。

人 法人 ，由 法定代 人 董事會、 他決策機構決 權 人作 代
、 東 會。

東 香港不時制定 有關 例 定 認 結算 (代理人)， 東
以 權 認 合 一 以上人 在任何 東 會上擔任 代 ；但是， 果一
名以上 人 獲 權，則 權書應 明每名 等人 經此 權 涉 份數
和種 ， 權書由認 結算 權人員簽 。經此 權 人 以代 認 結算
(代理人)、 會 (不用 示 ，經 權和/ 一 據
實 獲正 權) 使權利， 同 人 是 人 東。

六四條 書應當註明 果 東不作 示， 東代理人是否 以 自己 意
決。

除上 定 ，前 書應 明以下事 ；(一) 東代理人 名；(二) 東
代理人是否 有 決權；(三) 別對列 東 會 程 每一審 事 、
對 權票 指 示；(四)簽 日期和有效期限；() 人簽名(蓋章)。 人
法人 東 ，應加蓋法人單位 章。

六五條 東 會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會 主、 。董事長不 履 務 不履
務時，由過 數董事 同推 舉 一名董事主 。

事會自 集 東 會，由 事會主、 主 。 事會主、 不 履 務 不履
務時，由過 數 事 同推 舉 一名 事主 。

東自 集 東 會，由 集人推 舉代 主 。

開股東會時，會議主席、董事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，經現、股東會有決議權過數股東同意，股東會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繼續開會。果因任何理由，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，應當由、會議有最決議權份股東（股東代理人）擔任會議主席。

六六條 股東會決議 普通決議 和特別決議。

股東會作普通決議，應當由、股東會股東（股東代理人）決議權過數通過。

股東會作特別決議，應當由、股東會股東（股東代理人）決議權2/3以上通過。

、會議股東（股東代理人），應當就需票決議每一事明確示、對權票。

六七條 股東（股東代理人）在股東會決議時，以代有決議權份數使決議權，每一份有一票決議權。但是有份沒有決議權，部份不、股東會有決議權份數。

據用法法《主板上市則》，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放決議權、限制任何股東票支（對）某決議事，若有任何有關定限制制況，由等股東代下票數不算在。

六八條 除非據用票上市地上市則他券法法有定以票方決議，股東會以舉方決議。

六九條 果求以票方決議事是舉會議主席、中會，則應當立票決議；他求以票方決議事，由主席決定何時舉票，會以繼續，他事，票結果在會上通過決議。

七條 在票決議時，有票票以上決議權股東（股東代理人），不有決議權部票、對票權票。

七一條 當對和票等時，會議主席

七 二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：

- (一) 董事會和事會工作報告；
- (二) 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和虧損方案；
- (三) 董事會和事會員任（工代理事除）酬和支方法；
- (四) 年報；
- () 除法律、政法定本章程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他事。

七 三條 下列事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：

- (一) 增加減少本，任何種票、認和他似券；
- (二) 立、合併、散和清算；
- (三) 更；
- (四) 單金超過最一期經審產 30% 款(年算和年算)、對、產售、收、租、他產處和擔保事；
- () 本章程修改審通過董事會制定章程細則；
- () 審並實施權勵劃；
- () 法律、政法定本章程定，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會對產生重響、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他事；
- () 《主板上市則》求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事。

七 四條 股東會開時，董事、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、會，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應當列、股東會。董事、事、經理和他級管理人員，應當對東作答明。

七 五條 會 主、 據 決 結 果 決 定 東 會 決 是 否 通 過 ， 並 應 當 在 會 上 宣 佈 決 結 果 和 會 記 錄 。

七 六條 東 會 舉 董 事 、 事 (工 代 事 除) 名 方 和 程 。

(一) 有 合 併 有 在 有 決 權 份 數 1% 以 上 份 東 以 以 書 案 方 向 東 會 董 事 人 非 工 代 擔 任 事 人 ， 但 名 人 數 符 合 章 程 定 ， 並 不 於 擬 人 數 。

(二) 董 事 、 事 以 在 本 章 程 定 人 數 範 圍 照 擬 任 人 數 ， 董 事 人 和 事 人 名 單 ， 並 別 交 董 事 會 和 事 會 審 查 。 董 事 會 、 事 會 經 審 查 並 通 過 決 確 定 董 事 、 事 人 ， 應 以 書 案 方 向 東 會 。

(三) 東 會 對 每 一 董 事 、 事 人 決 採 累 積 票 制 舉 董 事 、 事 除 。

(四) 有 臨 時 董 事 、 事 ， 由 董 事 會 、 事 會 ， 東 會 以 舉 更 。

七 七條 會 主、 果 對 交 決 決 結 果 有 任 何 懷 疑 ， 以 對 票 數 組 織 點 票 ； 果 會 主、 未 點 票 ， 會 東 東 代 理 人 對 會 主、 宣 佈 結 果 有 異 ， 有 權 在 宣 佈 決 結 果 立 求 點 票 ， 佈

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，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。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，在改選前，董事仍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和本章程

二 董事會

八 六條 設董事會，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組。任何時 獨立非執 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 人數 三 之一以上。

獨立非執 董事 向 東 會、國務院 券 管理機構和 他有關部門 告況。

董事 以由 經理 他 級管理人員 任，但 任 經理 他 級管理人員 務 董事以 由 工代 擔任 董事 不 超過 董事 數 二 之一。

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。董事長由 董事 過 數 舉和 ，董事長任期三年，以 任。

獨立非執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， 任，但 任不 超過 年， 票上市地 上市 則 法 法 有特別 定 ， 定。

八 七條 董事會對 東 會 ， 使下列 權：

(一) 集 東 會會 ，向 東 會 案 案， 東 會通過有關事，並向 東 會 告工作；

(二) 執 東 會 決 ；

(三) 決定 經營 劃和 方案 ；

(四) 制 年 務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；

() 制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；

() 制 加 減少註 本 方案、 票 方案以 券 他 券 上市 方案 ；

() 擬 重 產收 和 售、回 票 合併、 立、 散 更 方案 ；

() 決定 部管理機構 設 ；

() 任 經理、董事會秘書； 據 經理 名， 任 副 經理和 務 人等 他 級管理人員 ；

() 決定前 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；

(-) 制定 基本管理制 ；

(二) 制 本章程

董事會 關 交易 決 時， 由獨立非執 董事簽字 方 生效。

八 八條 董事長 使下列 權：

(一) 主 東 會和 集、主 董事會會 ；

(二) 促、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 況；

(三) 簽 票、 券 他 有 券；

(四) 簽 董事會重 文件和應由 法定代 人簽 他文件， 使法定代 人 權；

() 在 生不 力 重 ，無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，對 事務 使符合法 定和 利 特別處 權，並在事 時向董事會 告；

() 組織制 董事會 作 各 制， 董事會 作；

() 級管理人員定期 不定期 工作 告，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 意 ；

() 名 經理、董事會秘書人 ；

() 代 處理對 事宜和簽 、合作經營、合 經營、 款等在 經 合同；

() 法 法 章程 定，以 董事會 他 權。

董事長不 履 權時，由過 數董事 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 務。

董事會 以 據需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權。

八 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，董事會會 應每年 開至少四次，由董事長 集，於會 開至少 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。

有下列事 時，董事長應自 到 日 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：

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作判斷時，名 緩開董事會 緩 董事會 部 事，董事會應採 納。

九 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 事 決定 會 記錄，、會 董事和 記錄員應當在會 記錄上簽名。董事應當對董事會 決 擔任。董事會 決 法、政法 章程、東 會決，致使 嚴重損， 與決 董事對 任；但經 明在 決時曾 明異 並記 於會 記錄， 董事 以 除 任。、會 董事有權 求在記錄上對 在會 上 作 明 記。董事會會 記錄作 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管期限 年。

三 董事會專門 員會

九 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 員會、 名 員會、薪酬 員會三 專門 員會， 專門 員會 人員組 與 事 則由董事會 定。董事會 據需 設立 他 專門 員會。董事會專門 員會是董事會下設 專門工作機構， 董事會重 決策 供。 意。專門 員會不 以董事會名 作 任何決，但 據董事會 特別 權， 就 權事 使決策權。

審 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， 員 部是非執 董事 以獨立非執 董 事佔 數， 至少有一名董事是 《主板上市 則》認 當專業 格 當 會 關 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 董事。審 員會主 對 部 控制、 務信 和 部審 等、檢查和，維 與 部審 當關係，並對董事會。

名 員會 員由三名董事組，獨立非執 董事應在 員會 員中佔二 之一以 上。名 員會主 對 董事和 級管理人員 人、 擇標準和程 擇並。

薪酬 員會 員由三名董事組，獨立董事應佔二 之一以上。薪酬 員會在 權範圍 擬定董事和 級管理人員 薪酬方案、績效 核制 以 勵方 案，向董事會。薪酬 員會對董事和 級管理人員 程 下：(一)

董事和 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 員會作 和自 ；(二)薪酬 員會
績效 標準和程, 對董事 級管理人員 績效 ；(三) 據崗位績效
結果 薪酬 配政策 董事 級管理人員 酬數 和獎勵方 , 決通過
董

() 處理 信 露事務，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
部 告制 ，促使 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；

() 處理和 與 關 管機構、中 機構以 媒 關係；

() 履 董事會 他 權以 法 法 、 票上市地 劉事
樂 企 一

() 任 除應由董事會 任 以

一百零八條 董事、經理和 級管理人員不 任 事。

一百零九條 事會向 東 會 ，並 使下列 權：

- (一) 對董事會編 定期 告 審核並 書 審核意 ；
- (二) 對董事、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在執 務時 ，對 法 、 政法 、 章程 東 會決 董事、 級管理人員 ；
- (三) 當董事、 級管理人員 損害 利 時， 求 以糾正；
- (四) 檢查 務；
- () 核對董事會擬 交 東 會 務 告、營業 告和利 配方案等 務 料， 現疑問 ， 以 名 註 會 、執業審 、助 審；
- () 開臨時 東 會，在董事會不履 《 法》 定 集和主 東 會 時 集和主 東 會；
- () 向 東 會 案；
- () 開董事會臨時會 ；
- () 依照《 法》 定，對董事、 級管理人員 起訴訟；
- () 法 、 政法 章程 定 他 權。

事列、董事會會 。

一百一 條 事會每 月至少 開一次定期會 ，由 事會主、 集。 會 通 應當在會 開 日以前書 事。 事會主、不 履 務 不履 務 ，由過 數 事 同

(二) 因 污、
、侵佔 產、 用 產 破 社會主 市 經 秩， 判處 刑， 執 期 未 年， 因 剝 政治權利， 執 期 未 5年， 宣告緩刑， 自緩刑 期 之 日起未 2年；

(三) 擔任破產清算、 企業 董事 長、 經理， 對、 企業 破產 有 人 任， 自、 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；

(四) 擔任因 法 吊銷營業執照、 關閉、 企業 法定代 人， 並 有 人 任， 自、 企業 吊銷營業執照、 關閉之日起未 3年；

() 人 數 務到期未清 人民法院列 信 執 人；

() 法、 政法 定不 擔任企業 導；

() 中國 會處以 券市 禁 處， 期限未 ；

() 票上市地 有關法 法 指 定 況。

一百一 五條 董事、 事、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 信 務不 一定因 任期結束 終， 對 商業秘密保密 務在 任期結束 有效。 他 務 續期 應 據 則決定， 決於事件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 長， 以 與 關係在何種 和 件下結束。

四 財務會計制度

一百一 六條 依照法、 政法 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 定， 制定 務會 制。

一百一 七條 會 年 採 用 曆日曆年制， 每年 曆1月1日起至12月31 日 一會 年。

應當在每一會計年終時作務報告，並依法經審查。務
應當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用法法求編。

一百一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，向股東呈交有關法、
政法、地方政 主管部門佈範文件定由準務報告。

一百一九條 除法定會計簿，將不立會計簿。產，不
以任何人名開立存。

一百二條 務報告應董事會報告同產（中國
他法、政法定附各份文件）損（利）收支結算（現金
流量），（在沒有有關中國法況下）香港交務摘
告。

應當在股東會年會開前至少21日將前務報告（法例定附錄於
產每份文件）供股東。在符合法、政法、部門章票
上市地券管理機構關定前下，採報告（通過網
站佈）方。

一百二一條 每一會計年佈次務報告，在一會計年前6
月結束3月佈中期務報告，會計年結束4月佈年務
告。

五 利潤分配

一百二二條 利潤照國家定，應整撥下列配：

- (一) 依法繳納稅；
- (二) 以前年虧損；
- (三) 法定積金；
- (四) 任意積金，由股東會決定；
- () 依法企業需擔各種工福利基金；

() 支 東紅利。

法定 積金累 註 本 50%以上 ， 以不 。 法定
積金 ， 是否 任意 積金由 東 會決定。 不在 虧損和 法定
積金之前

任 收款代理人 應當符合上市地法 券交易 有關 定 求。

任 香港 交 上市 上市 東 收款代理人， 應當 依照香港《 人 例》註 信 。

在 守中國有關法 、法 前 下，對於無人認 ， 使沒收權 力，但 權力在 用 有關時效期限屆 前不 使。

終 以郵 方 向某 上市 有人 單，則 定： 等 單未 現， 應在 單 續 次未 現 方 使此 權力。然 ， 單在初次未 收件人 回 ， 使此 權力。

關於 使權力 認 權 不記名 有人，除非 在無合理疑點 況下確信 本 認 權 已 銷，否則不 任何新認 權 代替 認 權 。 有權 董事會認 當 方 售未 絡 上市 東 票，但 守以下 件：

- (一) 有關 份於12年 最少 應已 3次 ， 於 期間無人認 ；
- (二) 於12年 期間屆 前，於 上市地 一份 以上 章刊 告， 明 擬將 份 售 意向，並 會香港 交 有關 意向。

一百二 七條 向 東支 現金 利和 他款 ，以人民 。 向 上市 東支 現金 利和 他款 ，以人民 和宣佈，以港 支 。 向 上市 東支 現金 利和 他款 需 國家有 關 管理 定 理。

一百二 八條 除非有關法 、 政法 有 定，用港 支 現金 利和 他 款 ， 率 應 用 利和 他款 宣佈當日之前一 曆星期中國人民銀 佈 有關 均 。

六 會計 事務所的 任

一百二 九條 應當 用符合國家有關 定 、獨立 會 事務 ， 會 審 、 產 他 關 服務等業務， 期一年， 以續 。

用會，事務由東會決定，董事會不在東會決定前任會，事務。會，事務審用由東會決定。

一百三條 用會，事務期，自本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東年會結束時。

一百三一條 經用會，事務有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隨時查閱簿、記錄，並有權求董事、經理他級管理人員供有關料和明；
- (二) 求採一切合理措施，子會，事務履務需料和明；
- (三) 東會，到任何東有權收到會通與會有關他信，在任何東會上就涉作會，事務事宜。

應向用會，事務供真實、完整會、會簿、務會告他會料，不絕、。

一百三二條 果會，事務位現空，董事會在東會開前，以任會，事務空。但在空續期間，有他在任會，事務，等會，事務事。

一百三三條 用、不續會，事務，會，事務酬確定酬方由東會決定。不，會，事務與立合同款何定，東會以在任何會，事務任期屆前，通過普通決決定將會，事務。有關會，事務有因向索權利，有關權利不因此響。

一百三四條 不續會，事務，應當事通會，事務，會，事務有權向東會意。會，事務，應向東會明有無不當事。

七 通知

一百三五條 通以下列：

- (一) 以專人；

(二) 以郵件方 ；

(三) 以 真 電子郵件方 ；

(四) 在符合法 、 政法 票上市地 券交易 上市 則 前 下，以
在 香港 交 指 定 網站上 佈方 ；

() 以 告方 ；

() 通 人事 約定 通 人收到通 認 他 ；

() 票上市地有關 管機構認 本章程 定 他 。

本章程 「 告」，除文 有 指 ， 給 上市 東 通 ，
以 告方 ， 則 當 地 上 市 則 求 於 同 一 日 郵 向

第一百三十八條 若 票上市地 券交易 上市 則 求 以英文本和中文
本 、郵寄、 、 佈 以 他方 供 關文件， 果 已作
當安 以確定 東是否、 望 收 英文本 收 中文本，以 在 用法
和法 範圍 並 據 用法 和法 ， (據 東 明 意)向有關
東 英文本 中文本。

八 公 的 合 併 與 分

第一百三十九條 與 之 以上 合併， 合併 不需經
東 會決 ，但 應 當通 他 東， 他 東有權 求 照合理 格收
份。

合併支 款不超過 產 之 ， 以不經 東 會決 ；但
是， 章程 票上市地 券交易 券 管理機構 有 定 除 。

依照前 款 定合併不經 東 會決 ， 應 當經董事會決 。 合併
立， 應 當由 董事會 方案 章程 定 程 通過 ，依法 理有關
審 續。 對 合併、 立方案 東，有權 求 以合理 格
份。 合併、 立決 容 應 當作 專門文件，供 東查閱。

對 上市 東，前 文件 應 當以郵件方 。

一百四 條 合併 以 吸收合併 新設合併。 合併， 應 當由合併
各方簽 合併 ，並編 產 產清單。 應 當自作 合併決 之日
起10日 通 權人，並於30日 在 紙上 國家企業信用信 示系統 告。
權人自 到通 書之日起30日 ，未 到通 書 自 告之日起45日 ， 以
求 清 務 供 應 擔保。

合併 ，合併各方 權、 務，由合併 存續 因合併 新設
繼。

一百四 一條 立， 產作 應 割。

立，應當編製資產清單。應當自作出決議之日起10日
通知債權人，並於30日內在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
示系統公告。

立前債務由立人擔任。但是，立
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書面有約定除外。

第一百四二條 合併立，記事變更，應當依法向記
機關理更記；解散，應當依法理註銷記；設立新，應
當依法理設立記。

九 公 解 散 清

第一百四三條 因下列因散：

(一) 營業期限屆滿

因本章程第一四三第(一)、(二)、(四)、() 定 散 ， 應 當 清 算 。 董 事 清 算 務 人 ， 應 當 在 散 事 由 現 之 日 起 15 日 立 清 算 組 清 算 。 清 算 組 由 董 事 東 會 確 定 人 員 組 。 清 算 務 人 未 時 履 清 算 務 ， 給 權 人 損 ， 應 當 擔 任 。 期 不 立 清 算 組 清 算 立 清 算 組 不 清 算 ， 利 害 關 係 人 以 申 人 民 法 院 指 定 有 關 人 員 組 清 算 組 清 算 。

一 百 四 五 條 董 事 會 決 定 清 算 (因 宣 告 破 產 清 算 除) ， 應 當 在 此 集 東 會 通 中 ， 明 董 事 會 對 況 已 經 了 查 ， 並 認 以 在 清 算 開 12 月 部 清 務 。

東 會 以 特 別 決 案 清 算 決 通 過 之 ， 董 事 會 權 立 終 。

一 百 四 六 條 清 算 組 在 清 算 期 間 使 下 列 權 ：

(一) 清 理 產 ， 別 編 產 和 產 清 單 ；

(二) 通 、 告 權 人 ；

(三) 處 理 與 清 算 有 關 未 結 業 務 ；

(四) 清 繳 稅 款 以 清 算 過 程 中 產 生 稅 款 ；

() 清 理 權 、 務 ；

() 配 清 務 剩 餘 產 ；

() 代 與 民 事 訴 訟 活 動 。

一 百 四 七 條 清 算 組 應 當 自 立 之 日 起 10 日 通 權 人 ， 並 於 60 日 在 紙 上 國 家 企 業 信 用 信 示 系 統 告 。 權 人 應 當 自 到 通 書 之 日 起 30 日 ， 未 到 通 書 自 告 之 日 起 45 日 ， 向 清 算 組 申 權 。 權 人 申 權 ， 應 當 明 權 有 關 事 ， 並 供 明 材 料 。 清 算 組 應 當 對 權 記 。

在申 權期間，清算組不 對 權人 清 。

一百四 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 產、編 產 和 產清單，應當制
定清算方案，並 東 會 有關主管機關確認。

產 下列 清 ；支 清算 用、支 工 工 和社會保險 用和法定
金，繳納 稅款，清 務。

產 前款 定清 剩餘 產，由 東 有 份比例 配。

清算期間， 存續，但不 開展與清算無關 經營活動。

一百四 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 產、編 產 和 產清單，現
產不足清 務，應當立 向人民法院申 破產清算。

人民法院 理破產申 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階 定 破產管理
人。

一百五 條 清算結束，清算組應當 作清算 告， 東 會 人民
法院確認，並 記機關，申 註銷 記。

二 公 的修訂

一百五 一條 據法 、 政法 章程 定， 以修改 章
程。

生下列 之一， 應當修改章程：

(一)《 法》 有關法 、 料新料料政料料料方新料散料料日料料收料料散

一百五十二條 除非法、法本章程有定，修改章程應下列程：

- (一) 董事會通過修改本章程決並擬章程修正案；
- (二) 董事會集東會，就章程修正案由東會決；
- (三) 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修正案；
- (四) 將修改章程記機關案。

一百五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應經主管機關審，主管機關；涉記事，應當依法理更記。

二 一 附則

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稱「會，事務」含與「核數」同。

本章程中稱「實際控制人」是指通過關係、他安，實際支配人。

本章程中稱「以上」、「以」、「以下」，均含本數；本章程中稱「超過」、「以」，均不含本數。

本章程中稱「東會」，與《法》定份有限「東會」同。

本章程中稱「關關係」，是指控東、實際控制人、董事、事、級管理人員與間控制企業之間關係，以導致利移他關係。但是，國家控企業之間不因同國家控有關關係。

本章程中稱「關交易」，是指香港交上市則定定。

第一百五 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， 他任何 種 章程與 章程有 時，
以中文 章程 準。

第一百五 六條 除非法 、法 本章程 有 定，本章程經 東 會決 通過
據 東 會決 容 應生效。

第一百五 七條 本章程由 董事會 釋。

第一百五 八條 董事會 依照章程 定，制 章程細則並 東 會以特別決
。章程細則不 與章程 定。